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

「先簽賬後分期」計劃

2020年6月1日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先簽賬後分期」計劃的最終條款以確認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交易金額：HK\$100,000		
供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3.14%	3.22%	不提供此供款期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表示產品的手續費。除手續費外，本產品並無收取利息。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此為信用卡收費表中 所指的財務費用)	每月還款額於每月從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並於每月結單的到期繳付日到期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時全數繳付每月還款額，未償還的每月還款額按不時適用於客戶的信用卡戶口的有關息率由該每月還款額的記賬日期起每日累計利息，直至未償還的每月還款額全數清還為止。適用於信用卡戶口的息率可能為標準年息或調整利率（定義見信用卡收費表），視乎信用卡戶口的狀況而定。請參閱信用卡的重要資料概要以了解標準年息及調整利率於何時適用。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當申請獲批核後，銀行會收費一次性手續費，手續費金額取決於交易金額。請參閱下述其他資料以了解手續費詳情。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銀行不收取此費用
提前還款/ 提前清償/ 贖回的收費	如在供款期完結前提早還款，銀行會收取HK\$150
退票/ 退回自動轉帳 授權指示的收費	銀行不收取此費用

其他資料

本產品只提供予的DBS信用卡的持卡人。除上述的利率、費用及收費外，客戶亦受適用於信用卡的利率及其他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約束。因此客戶請同時細閱DBS信用卡的重要資料概要、條款及細則及收費表。本產品的下限及上限交易金額分別為HK\$500及HK\$300,000。

手續費詳情

交易金額	手續費	
	6個月供款期	12個月供款期
HK\$500 至 HK\$5,000	HK\$50	HK\$150
HK\$5,000以上 至 HK\$10,000	HK\$100	HK\$200
HK\$10,000以上 至 HK\$20,000	HK\$150	HK\$300
HK\$20,000以上 至 HK\$30,000	HK\$250	HK\$480
HK\$30,000以上 至 HK\$40,000	HK\$400	HK\$750
HK\$40,000以上 至 HK\$50,000	HK\$500	HK\$950
HK\$50,000以上 至 HK\$60,000	HK\$600	HK\$1,150
HK\$60,000以上 至 HK\$100,000	HK\$900	HK\$1,700
HK\$100,000以上 至 HK\$150,000	HK\$1,300	HK\$2,450
HK\$150,000以上 至 HK\$200,000	HK\$1,900	HK\$3,600
HK\$200,000以上 至 HK\$250,000	HK\$2,500	HK\$4,700
HK\$250,000以上 至 HK\$300,000	HK\$3,000	HK\$5,600

CVFSKFS20200601

「先簽賬後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在申請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提供的「先簽賬後分期」計劃（「本計劃」）之前，請細閱「先簽賬後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適用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之上。除非於此內另有定義，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字眼及詞句與適用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字眼及詞句具有相同意思。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適用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一概以前者為準。透過網頁、電話或其他本行不時認為適合的方法申請本計劃，你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1. 本計劃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信用卡（不包括貴賓卡及商務卡）（「適用信用卡」）的持卡人。
2. 在本計劃範圍內，「合資格交易」指本行全權不時決定可按以下第3條條款所述轉換為分期付款交易的購物簽賬交易。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不屬於合資格交易：「結餘轉戶」、「現金轉戶」、網上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及「信貸財務」及以「繳費易」繳付「信用卡繳費」的商戶賬單、自動轉賬、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行政費、「迅用錢」、「輕鬆分期付款」計劃、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及本計劃的每月供款、籌碼兌換、證券買賣、信用卡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的任何交易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的簽賬。
3. 你可申請把一項以適用信用卡簽賬的合資格交易轉換為分期付款交易（「先簽賬後分期交易」），並於本行不時全權指定的期間（「供款期」）清還。經附屬持卡人完成的合資格交易亦可由主要持卡人轉換為先簽賬後分期交易。本行保留權利就每個本計劃的申請有關的合資格交易的金額設定上限及/或下限。
4. 你必須於合資格交易的交易日期後3個工作天（惟有關合資格交易須已誌賬入你的信用卡戶口）至首次顯示合資格交易的月結單上所示的到期繳款日前6個工作天內提交本計劃的申請。享有長達90日免息還款期的合資格交易，則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1個月（惟有關合資格交易須已誌賬入你的信用卡戶口）至首次顯示合資格交易的月結單上所示的到期繳款日前6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若有關申請未能於首次顯示合資格交易的月結單上所示的到期繳款日前6個工作天內提交，你必須於到期繳款日前全數繳付有關合資格交易。有關合資格交易將於下一期月結單轉換為先簽賬後分期交易，而你已繳付有關合資格交易的金額可用作抵消下期月結單上的賬項。
5. 當你透過網上或話音系統形式申請本計劃，倘若你輸入的資料經本行核實為正確無誤，本行會執行你的指示，處理你的申請，並以確認信通知你本計劃申請的批核結果。如本行發現你於網上或話音系統輸入的資料跟本行的記錄不符，本行將於有關合資格交易的到期繳款日之前聯絡你跟進有關申請。你就本計劃的申請被接納與否須視乎你的信用卡戶口的可用信貸額、戶口狀況及本行最終的批核決定。
6. 每項先簽賬後分期交易均須繳付一次性手續費，手續費將按有關先簽賬後分期交易的金額並參照申請當時適用的收費計算。而有關的一次性手續費將於申請獲批核後從適用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7. 當本計劃的申請經本行批核後，你的信用卡戶口的可用信貸額會根據先簽賬後分期交易的全數金額及所需繳付的一次性手續費全數減低。而有關合資格交易原所扣除的可用信貸額將會相應解除。
8. 每期供款金額（按先簽賬後分期交易全數金額除供款期內的月數平均分配）將於供款期內每月由信用卡戶口內（或你其後在本行開設的其他替代信用卡賬戶）扣除，直至先簽賬後分期交易悉數從信用卡戶口中扣除或完全清還為止。首期供款金額將於成功申請後發給你的確認信上指明的日期從信用卡戶口中扣除，而隨後的每期供款金額將會在供款期內每月大概相同日期從信用卡戶口中扣除。
9. 本行處理每期供款與使用信用卡作一般購物的方式相同。每期供款 (i) 與使用信用卡作一般購物的入賬方式相同；(ii) 同樣受適用於信用卡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利息費用的計算），及 (iii) 由你以繳付信用卡的一般購物交易的同等方式繳付。

10. 你可於供款期內隨時全數清還先簽賬後分期交易的尚未清還餘額以終止有關先簽賬後分期交易，惟你須就於供款期完結前提早還款繳付HK\$150行政費用。
11.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不作通知隨時終止先簽賬後分期交易及/或從你的信用卡戶口中扣除全數或部份先簽賬後分期交易的尚未清還餘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i) 信用卡在任何原因下被你或本行取消或終止或已過期但不獲續期；(ii) 信用卡戶口狀況不良；(iii) 你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適用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及/或 (iv) 你已或本行懷疑你已破產或身故。
12. 若本行行使第11條條款的權利，所有先簽賬後分期交易的尚未清還餘額將即時到期，你須立即繳付該未償還的款項。
13. 先簽賬後分期交易、其每月供款及有關的一次性手續費均不獲享COMPASS Dollar或DBS\$回贈或本行其他簽賬獎賞計劃的優惠。
14. 本行有權拒絕你申請本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及隨時按照銀行營運守則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